姚安县财政局关于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等

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按照《楚雄彝族自治州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规定》（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2010年第4号公告）和《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州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楚政办通〔2012〕110号）的有关要求，姚安县财政局结合2022年度县级财政支出情况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现将工作开展情况做如下说明。

一、全面推行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为管好用好财政项目资金，充分发挥财政项目资金使用效益，组织实施县级财政支出绩效管理，指导县级部门和推动全县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对照财政部《财政管理工作绩效考核与激励办法》完成县级安排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协调配合各业务股室和项目实施单位完成省州安排的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支持配合好其他业务股室的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监测工作，利用好项目绩效管理的成果，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认真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严格执行好“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财政资金项目效益管理的要求，按照《云南省县级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云财预〔2018〕198号）和《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19年度预算绩效管理考核工作的通知》（云财绩〔2019〕10号）开展绩效填报工作。

二、2022年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等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一）姚安县地方政府性债务还本付息。姚安县2023年到期地方政府性债务本息21952.61万元，其中：到期本金15732万元、到期利息6220.61万元，到期本金申请再融资债券14158万元进行偿还，剩余到期本金1574万元通过县级财政资金偿还，到期利息6220.61万元通过县级财政资金偿还，按期足额偿还到期本息，有效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

（二） 姚安县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该项目总投资30777万元，其中：资本金18777万元，占总投的61.01%，专项债券融资12000万元，占总投资的38.99%。项目总规划用地24571.88平方米，建设住房600套，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国办发〔2021〕22号要求，保障性租赁住房以建筑面积不超过70平方米的小户型为主，A户型为住宅户型，建筑高结构标高18.00米，屋顶标高21米，每层层高3米。B户型为带底商住宅户型，首层高4.1米，其余层高3米，建筑结构标高19.2米，屋顶标高22.2米。住房单套面积70平方米以内。绩效指标主要包括三项指标，分别为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根据《姚安县公共租赁住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分析，总建设项目一个，工程期限3年，从2021年9月前开工至2024年8月前完工。本项目规划总规划用地24571.88平方米，建设住房600套，能解决一定规模的住房困难问题，且有助于地方城市建设的提升和区域税源的增加，符合当地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对流域和区域环境及生态系统的综合影响很小，拟建项目不会诱发地质灾害的风险。项目服务于人民，助力于解决民生问题，服务满意度达到95%以上。

（三）姚安县县城排水防涝建设项目。该项目的估算总投资为14995万元，其中县级配套财政资金 7595.00万元，占总投资的50.65%，申请专项债7400万元，占总投资的49.35%。项目建设主要内容为姚安县城内涝点灞陵公园、东片区内涝点、南片区内涝点开展城市内涝点整治,灞陵公园蓄水调节池改造提升,城市河道提升改造10公里，防痨水体建设10万平方米，建设防涝设施3000平方米。对县城中运河清淤22879.44立方米，新建2台2800立方米泵机提升泵站1座。项目的建设带动当地就业人员120人，服务居民 85770人，提高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成就感；有利于改善城市环境，延续历史文脉，实现城市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加强创新社会治 理，打造共谋、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最终实现共同缔造美好生活环境。

（四）姚安县工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及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该项目总投资30102万元，资本金县级财政预算出资18102万元，占总投资的60.14%，发行债券资金12000万元，占总投资的39.86%。本次项目建设涉及八个地块的标准化厂房建设，建设规划面积 402.85 亩，总建筑面积为 121367.76 ㎡，其中厂房建筑面积 81387.28㎡、仓库建筑面积 30835.84㎡，附属用房建筑面积9144.64㎡。 一期规划建设 171.32亩，建筑面积 51614.06㎡，其中厂房 34611.58㎡、仓库 13113.54㎡、附属用房 3888.94㎡；二期规划建设231.53亩，建筑面积69753.7㎡，其中厂房46775.70㎡、仓库17722.30㎡、附属用房5255.70㎡。在本次建设中包含厂房、仓库、附属用房、室外道路场地、绿化等。项目的建设将有效提升姚安县工业园区基础设施，更好的发挥工业园区作用。

（五）姚安县肉牛养殖项目补助经费。该项目实施县级财政专项资金500万元，实施牛圈舍改扩建4万平方米，实施全株玉米青储饲料补贴6万吨，能繁母牛保险补贴2万头次，新增肉牛存栏1万头。年内资金兑付率100%，进一步提升全县肉牛产业发展，为打造姚安高原特色农业产业提供坚实的基础。

（六）姚安县乡镇专业扑火队建设项目专项资金。该项目总投资81万元，全县9个乡镇每个乡镇组织建设一支20人员的专业扑火队，每个乡镇补助9万元，在森林高火险期间全天候做好森林火灾防控工作，年度火灾发生次数小于6次，森林受灾面积小于10公顷。

（七）姚安县殡葬费用减免和遗体火化补助资金。姚安县常住人口16.4万，按照千分之7.1的死亡率计算，全年大约死亡人口1400人，财政供养人员占15.5%、非财政供养人员占84.5%，每年财政供养死亡人数约100人、非财政供养死亡人员约1300人。根据《姚安县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和推进殡葬改革的公告》，姚安县2023年需火化及惠民殡葬补助费用765万元，资金的及时兑付和项目实施，做到全县死亡人员应保尽保，全部死亡人员纳入救助对象，殡葬改革政策群众知晓率达95%以上，群众对殡葬改革政策进一步知晓。

（八）残疾人两项补贴专项资金。按月及时审批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每人每月90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一级残疾人补贴标准100月/人，二级残疾人补贴标准为90月/人，三、四级精神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40月/人。姚安县目前在册残疾人6122人，全年需兑付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630万元，资金的及时兑付和项目的实施，能有效保障残疾人的生活，兜牢民生保障线。

（九）项目前期经费。为切实做好项目工作，保持固定资产投资持续快速增长，充分发挥投资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完成县级建设项目编制方案、设计方案、产业发展规划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按照下达资金文件要求，各个项目分别完成本年度前期工作任务，财政安排预算资金1500万元专项用于项目前期经费。

姚安县财政局

2023年2月20日